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c)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75/4.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应对空气污染挑战**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以及与空气污染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如具体目标 3.9：到 2030 年，大幅减少危险化学品以及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导致的死亡和患病人数以及具体目标 11.6：到 2030 年，减少城市的人均负面环境影响，包括特别关注空气质量，以及城市废物管理等，

认识到空气污染是近年来大幅增加的一项紧迫环境挑战，导致过早死亡人数上升，威胁到本区域的生计和可持续发展，尤其在亚洲及太平洋的很多城市，空气污染是日益增加的城市人口面临的重大公众健康危害，

又认识到对清洁能源以及通过新的、高效和无害环境的技术实现能源多样化的日益增长的需求，从而有助于气候变化的减缓、环境的可持续性和空气污染的减少，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题为“健康与环境：应对空气污染带来的健康影响”的 2015 年 5 月 26 日第 68.8 号决议，¹ 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防止和减少空气污染以改善全球空气质量的 2017 年 12 月 6 日第 3/8 号决议，²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与空气污染相关的各种政府间方案的工作，其中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越境烟霾污染协定》《南亚防治空气污染及其潜在越境影响马累宣言》、东亚酸沉降监测网和亚太清洁空气伙伴关系，

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防治空气污染的努力，包括通过发起东北亚清洁空气伙伴关系，

¹ 见世界卫生组织 WHA68/2015/REC/1 号文件。

²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EA.3/RES.8 号文件。

1. **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国内政策和措施，减少空气污染并减轻空气污染对人类健康的影响；

2. **邀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酌情通过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以及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等途径，与其他成员分享各自在亚洲及太平洋与空气污染相关的各种政府间方案方面开展次区域和区域合作的经验；

3. **邀请**成员国加强努力，促进可持续和无害环境的发展，实现生态可持续性，并在自愿和相互商定的条件下开展无害环境技术的合作和转让，以应对空气污染挑战；

4. **请**执行秘书：

(a) 促进次区域和区域合作经验的自愿交流，包括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应对空气污染的自愿科学技术合作，以促进信息的收集和传播，并对本区域与空气污染相关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以酌情支持各项政策，同时考虑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内部知识专长和任务；

(b) 根据各自的任务，与关于空气污染的区域和次区域方案、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的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协作，应对亚洲及太平洋的空气污染挑战；

(c) 应成员国的请求，为制定减轻空气污染的政策提供技术支持；

(d) 向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9年5月31日